|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4〕17号  所报《河北通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电线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16′51.00″ ，北纬38°50′23.00″。 2.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本次技改项目在原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技改项目淘汰1条水泥电线杆生产线，购置安装1条超高性能混凝土电杆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备，新增主要生产设施包括：100t水泥筒仓1个、FZJ-114000型放张机1台、穿筋张拉穿内模机2台、螺旋筋缠绕机2台、1m3储料罐1个、真空捏炼机1台、砂浆泵3台、真空及高压冲洗系统1套、立式浇筑震动座6个、脱模机1台、内模清理设备1套、内模30个、锚具32个、100t矿粉筒仓1个、100t粉煤灰筒仓1个、10t硅粉筒仓1个、NE15斗式提升机1台。技改完成后全厂总产能不变，其中年产水泥电线杆2.8万根、超高性能混凝土电杆1.7万根。 3. 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技改项目水泥筒仓顶部装有布袋除尘器，共2个水泥筒仓，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矿粉筒仓顶部装有布袋除尘器，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粉煤灰筒仓顶部装有布袋除尘器，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配料工序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硅粉破包间废气负压收集，经管道输送至配料工序布袋除尘器，与配料工序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硅粉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仓顶管道输送至配料工序布袋除尘器，与配料工序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软水制备用水全部用于锅炉补水，锅炉用水用于蒸汽养护；原料库内抑尘用水、养护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水回用于生产；出厂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厂区出口车辆车轮冲洗池沉淀后上清水循环利用；反洗废水排至沉淀池内暂存，最终蒸发损耗；生活废水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三）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使用吨包产生的废吨包全部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水泥浆由满城县昊达水泥砖厂拉走制砖综合利用；钢筋下脚料、焊接工序焊渣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密封绳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反洗废盐收集后暂存，作为道路冬季融雪剂使用；沉淀池沉渣中底泥用于周边修路利用，沙子、石子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脱模剂桶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1. 技改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086t/a、NOX：0.029t/a、VOCs：0t/a、颗粒物：0.376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4年4月25日 |